

十二、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的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采购(2026 年度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福莱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818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

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【若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未完成，允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并附 2025 年度未审计的财务报表（加盖公章）】